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10-08-02 宗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1020230030034001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曾强

投标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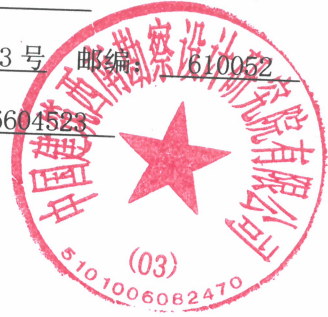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曾强 

单位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编： 610052

联系电话： 0755-26604523 传真： 0755-26604523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5 - 1		扫描二维码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 水文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环保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土壤修复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集成电路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设计施工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9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13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水文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环保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物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集成电路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37年12月13日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6月20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6月3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5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26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6月7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5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5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8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20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31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7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7日	查看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 B151000145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Z 0018148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成立时间	1989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251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201900478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51000145-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文汇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南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22001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045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 ***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51100917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7月13日



No. 004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2513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建立日期	1989-12-05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西勘院）总部位于成都，成立于1956年，是中国建筑旗下唯一一家集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检测鉴定加固、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甲级勘察设计院，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人均产值等均位居行业前列。</p> <p>中建西勘院先后荣获“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四川省文明单位”“四川省统战工作先进集体”“四川省国资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是行业内最早通过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单位之一。</p> <p>中建西勘院现有职工2600余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带头人1人，中国建筑大师2人，享受政府津贴专家11人，四川省勘察设计大师8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5人，四川省“天府峨眉计划”1人，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1人，四川省杰出、优秀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12人，博士10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40余人，国家级各类注册人员800余人。</p> <p>中建西勘院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已形成诸多技术优势，目前授权国家专利 290 余件，国家及省部级以上各类奖项 360 余项。主、参编各级标准规范 100 余项，已建立四川省城市特殊岩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城市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9 个省部级科创平台，担任全国 30 余个行业协会、学会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等，获得第十二届、第十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p>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水土保持治理；土壤修复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修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生态环境监测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9

月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营业执照副本；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513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水文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环保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物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集成电路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2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2037年12月13日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6月20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6月3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5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26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6月7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5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5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8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20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31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7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7日	查看

2、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成立时间	1989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251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201900478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51000145-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文汇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南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22001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045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 ***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51100917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12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2年7月13日



No. 004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13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水文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环保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物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集成电路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2037年12月1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533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30	2016年8月8日
其他	3000	2011年9月27日
其他	2200	2007年12月13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附件 2：企业信用情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	80-1
北京远翰国际	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8s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附件 3: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p>1. 工程名称: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 (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 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564.4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p> <p>2. 工程名称: 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 521.7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6)</p> <p>3. 工程名称: 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 295.8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4.14)</p> <p>4.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164.7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5.18)</p> <p>5.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
(合同价: 117.9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0.25)</p> |
|--|

注: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 (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 (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 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 (50.241501 万元) 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1. 工程名称：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564.4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DKH3-2004145（包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我院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工程监测等服务项目的报价，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及评标公示的基础上，现已决标，并报监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各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工程监测等服务项目		工程规模指标	工程规模指标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批文	/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署合同（具体时间地点安排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为该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目标	合格	
合同签订金额（元）	总价	5616740.00	项目经理	曾德清
工期（日历天）	300			
备注	/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各方，中标人，作为后续程序的依据。

合同：

A2020-1199

SGTYHT/18-JS-209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基坑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甲方）：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期限：300 日历天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收集本工程施工期间各项监测数据及周边环境变化情况，并结合现场施工情况进行工程安全性分析，保证工程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基坑第三方监测，主要包括：

①5 个工作井基坑监测（D4、D5、D6、D7、D8），包括围护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表沉降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监测等。

②D5#工作井~D6#工作井顶管段、D7#工作井~D8#工作井顶管段监测，包括顶管地表沉降监测、顶管内部沉降监测、顶管段既有桥梁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等。

③D4#工作井~D5#工作井明挖段、D5#工作井~D7#工作井明挖段、D6#工作井~M4#终点明挖段、L1 支线明挖段、登塔段明挖段、D8#工作井~终点明挖段监测，包括围护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表沉降监测等。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报告、总结报告等。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紫金港科技城_____。

2.2 技术服务期限：暂定 300 日历天，具体按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确定，如服务期限增加的，服务费不另行增加。

2.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项目施工进度_____。（注：因下文涉及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故建议能够细化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进度。）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4.3.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10000元技术服务费。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564674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5327113.21），增值税税率6%，税额319626.79元。当实际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一致时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不做调整；当实际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增加时，技术服务报酬按投标的综合单价进行增加；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监测方案完成报审，并完成第一份初始值报告的报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2）地下主体结构完成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额。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报告、总结报告等。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星城发展大厦2幢8楼

联系人：姚智伟

电话：15968863038

传真：0571-88080313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0100 2019 0047 89

监测成果文件: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
(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
(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编号: A2020-0576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5100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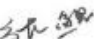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总工程师: 郑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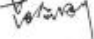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 曾德清 

技术负责: 肖臣龙 

编写: 宋伟 

校对: 张鲲 

审核: 肖臣龙 

审定: 苗会刚 

联系电话: 88828879

单位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街 406 号 2 幢 802 室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工程名称：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521.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6)

中标通知书

编号：COB/CDHY/2022/004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5217636.00），成为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你公司已清楚了解承建商在本工程中所要承担角色，希望你公司认真履行承诺，担纲整体项目管理职责，使得项目得以顺利开展，直到完工！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日期：2023年4月23日

合同：

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
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编号：DC/CTU/TZL58/2023/GC/JC/00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中海住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在 成都市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中海天府麓湾项目位于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高饭店村二组，兴隆街道罗家店村六组（通州路以西，遂州路以东）
- 1.3 工程内容：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具体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5217536.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295332.23)，适用税率为 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监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

签署页：

发包人：中海住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高震极 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C9QX8

分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达夫 岩土新技术孵化中心总经理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邮编：610052

联系人：刘达夫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监测成果文件:

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2025年7月22日

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审 定：唐传汤 

审 核：李前云 

工程负责人：曾德清 

编 写：廖中茂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2025年7月22日

3. 工程名称：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295.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4.14)

合同

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XAGXWD-ECCB-2021-004

甲方（全称）：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及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达·西安one项目1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规划范围为北至科技六路、南邻木塔寺公园、西至唐延路、东侧为拟建市政绿化用地。

1.3 工程规模、特征：万达·西安one项目1地块规划用地面积27.198亩。项目由一栋350m超高层组成，总建筑面积约23.65万平米。

1.4 观测及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万达·西安one项目1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其依据的技术标准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湿陷性黄土地区变形监测规范》（DBJ61/T132-201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 167-200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有关设计施工图纸。

1.5 承接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报审备案。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2.1 提供本工程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地质勘察报告（详勘）、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设计图纸。

2.3 桩基平面布置图。

2.4 基坑支护工程图纸。

2.5 甲方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上述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但不能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与准确，也不会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如果有必要，乙方有义务自行完成这部分资料的调查，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1)、基坑监测报告6份

3.4 交付时间

3.4.1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规范要求的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

3.4.2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基坑回填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规范要求的基坑监测报告。

第四条：合同工期及履约方式

4.1合同工期

1)、基坑监测工期为：地下室土方开挖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

2)、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工期为：施工期间沉降观测及竣工验收后至结构稳定期（沉降速度在0.01~0.04mm/d之内）沉降观测。

4.2履约方式

1)、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2天通知乙方；

2)、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全部监测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监测结果报告一式陆份给甲方；

3)、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工程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规范要求的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

4)、本项目1地块工期计划暂定如下：

1 地块重要工期暂定节点

序号	业务事项	开始日期	周期	完成日期	备注
1	土方工程(含桩基)	2021-3-10	690	2023-1-29	时间为暂定，以最终模块计划为准。
2	室外土方回填	2023-6-30	258	2024-3-14	时间为暂定，以最终模块计划为准。
3	主体结构封顶	2023-6-25	586	2025-1-31	时间为暂定，以最终模块计划为准。

5)、本项目1地块工期计划暂未确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部通知为准。

第五条：收费标准、结算及付款

5.1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暂定金额2958512.9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791049.98元，税率为6%，税金为167463.00元。合同单价已包含了乙方完成甲方要求任务的所有费

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6 乙方若向第三人扩散、转让、非法复制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其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9.1 甲方、乙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甲方、乙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甲方、乙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乙方的，则责任自负，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原因是甲方的，则应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9.2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甲方、乙方商定。

第十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5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

10.3 若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甲方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1.1、乙方应自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由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果甲方因乙方未履行安全措施或履行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诉或者要求赔偿的话，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1.2、甲方应派人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曾德清。

第十二条：通讯送达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

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法定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12.1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12.2甲方与乙方明确，双方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甲方所属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确定。甲方与本合同无关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 13.1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 13.2附件二：遵守业主（或甲方）财务制度协议；
- 13.3附件三：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原则
- 13.4附件四：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 13.5附件五：合同清单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4.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4日
- 14.2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摩尔中心A座8层
- 14.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测成果文件

编号: WD1DKJC-391

基坑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达·西安one项目1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监测负责人: 李德良

审 核: 赵宇义

批 准: 柳海龙



4.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164.7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5.1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868733005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7115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0

黄武英

查验码：58794403295391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合同编号: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监测点位及方案的审核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的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沉降、地表水平位移、建（构）筑物沉降、管线沉降、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立柱顶沉降、支护桩内力、支撑梁内力和地下水位等。

（2）地铁监测：

1）根据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在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对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进行连续变形监测，准确及时反映结构的实际状态及外部作业对结构安全的动态影响，为验证设计、施工及地铁保护等方案的安全性和合理性，优化设计和施工参数，实施信息化施工等提供资料。受本工程影响的地铁隧道保护监测范围为 13 号线西丽火车站-松坪站段区间正线左、右线各约 148 米。

2）监测对象为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结构及道床，地铁隧道局部变形或整体变形的准确位置、大小量值、变形方向和变化速率。

3）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隧道结构及道床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隧道结构现状调查；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等。

（3）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本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监测工期：

（1）本项目基坑施工前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进行两次监测；基坑常规监测频率为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土方回填。

（2）本项目地铁暂定监测工期为 24 个月。从临近地铁 13 号线区域的基坑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地铁隧道结构进入变形稳定阶段为止，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 100 天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0.04mm/d 后，向地铁集团申请停止监测。（以上工期为预估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

开工令为准。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施工周期延长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

2.2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553882.08 元，增值税人民币：93232.92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647115.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贰元零捌分，增值税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且最终监测费结算金额不高于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基坑和地铁第三方监测费金额。如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监测费结算金额超过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基坑和地铁第三方监测费金额，则按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基坑和地铁第三方监测费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监测费结算金额未超过业主方批复的基坑和地铁第三方监测费金额，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4、质量

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并由承包人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承包人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承包人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发包人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

7.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价；

7.9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监测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工程竣工退场前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7.10 在监测及测量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及测量手段，应及时报请发包人进行审核，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11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发包人。

7.12 所有运抵现场的材料被视为发包人财产，没有发包人批准不可迁离现场。承包人须对现场所有的材料、设备、器械等进行保护。

7.13 监测及测量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及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及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1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委派 曾德清 为项目负责人。**

7.15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

7.16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并对工作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对完成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7.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承包人须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18 承包人应将项目最终成果及原始资料全部提交发包人，接受发包人检查、验收，并对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8、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8.1 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发包人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8.2 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人违约，承包人应予谅解。2.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8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8日



监测成果报告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 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M-2023-034(粤)

阶段性总结报告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 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M-2023-034(粤)

阶段性总结报告

法定 代 表 人：朱文汇

总 工 程 师：郑立宁

审 定：张东升

审 核：肖海龙

工 程 负 责 人：曾德清

编 制：赵 迪

张东升
肖海龙
曾德清
赵迪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出图专用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5.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
(合同价：117.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0.25)

合同

合同编号：SZ.sztzwdy0107dk.yq-jc-0002

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 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

工程地点：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对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地铁和基坑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地铁隧道的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施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进行三维激光扫描，确定地铁隧道现状，调整监测点布置及要求；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地铁公司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

2.1.2 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相关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要求，制定地铁隧道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在获得代建方认可后，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申报并保证通过审核。

2.1.3 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及审批完成的监测方案，提供合格的监测资料。完成监测任务 15 天内提交监测结果。

2.1.4 协调发包人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2.1.5 基坑支护结构的水平和沉降位移的监测，支护桩身倾斜和轴力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等。

2.1.6 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时通报监测结果，以指导施工。

2.1.7 监测过程中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及其相关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1.8 报价包含税费等相关费用。

2.2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12533.96 元，增值税人民币：66752.04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179286.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零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合同附件报价单执行。

-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4、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地铁隧道监测方案。满足太子湾国际医院相关施工图纸监测要求，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5、工期

- 5.1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9 日，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20、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按以下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若有）；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6、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1、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2、其它

-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貳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2.4 其它：本合同发包人作为项目代建方行使项目的管理权，项目委托方乐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为实际付款人，合同相关款项由委托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具体付款形式及开票信息由委托方、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5日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5日

监测成果文件

太子湾国际医院 DY01-0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出图专用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子湾国际医院 DY01-0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M-2020-066(粤)

(第 1~65 期 2020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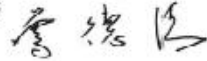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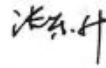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技术负责人：郑立宁

审 定：彭 勇

审 核：张东升

工程负责人：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项目负责人备案表

项目名称：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
项目编号：A2020-0863
备案内容： 我司 <u>曾德清</u> 同志，身份证号码： <u>510102196709186670</u> ，为 <u>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u> 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工程项目相关事宜。 特申请备案！ 监测单位：中国建研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u>曾德清</u> 日期：2020.11.3
建设单位审批 签字： <u>曾德清</u> 日期： 太子湾地铁 项目部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1. 工程名称: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 (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 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564.47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
2. 工程名称: 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 521.7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6)
3. 工程名称: 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 295.8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4.14)
4.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 164.7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5.18)
5.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
(合同价: 117.9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0.25)

注: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 (以截标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指: 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 (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 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 (50.241501 万元) 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 以便招标人审核。

1. 工程名称：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564.4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DKH3-2004145（包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我院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工程监测等服务项目的报价，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及评标公示的基础上，现已决标，并报监管部门备案，现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工程监测等服务项目		工程规模指标	工程规模指标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批文	/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署合同（具体时间地点安排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工程承包内容概要	为该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目标	合格	
合同签订金额（元）	总价	5616740.00	项目经理	曾德清
工期（日历天）	300			
备注	/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各方，中标人，作为后续程序的依据。

合同：

A2020-1199

SGTYHT/18-JS-209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基坑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甲方）：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期限：300 日历天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杭州紫金港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收集本工程施工期间各项监测数据及周边环境变化情况，并结合现场施工情况进行工程安全性分析，保证工程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基坑第三方监测，主要包括：

①5 个工作井基坑监测（D4、D5、D6、D7、D8），包括围护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表沉降监测、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监测等。

②D5#工作井~D6#工作井顶管段、D7#工作井~D8#工作井顶管段监测，包括顶管地表沉降监测、顶管内部沉降监测、顶管段既有桥梁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等。

③D4#工作井~D5#工作井明挖段、D5#工作井~D7#工作井明挖段、D6#工作井~M4#终点明挖段、L1 支线明挖段、登塔段明挖段、D8#工作井~终点明挖段监测，包括围护桩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地表沉降监测等。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报告、总结报告等。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紫金港科技城_____。

2.2 技术服务期限：暂定 300 日历天，具体按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确定，如服务期限增加的，服务费不另行增加。

2.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项目施工进度_____。（注：因下文涉及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故建议能够细化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进度。）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4.3.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10000元技术服务费。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564674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5327113.21），增值税税率6%，税额319626.79元。当实际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一致时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不做调整；当实际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增加时，技术服务报酬按投标的综合单价进行增加；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监测方案完成报审，并完成第一份初始值报告的报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2）地下主体结构完成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额。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报告、总结报告等。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星城发展大厦2幢8楼

联系人：姚智伟

电话：15968863038

传真：0571-88080313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0100 2019 0047 89

监测成果文件: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
(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220kV 架空线上改下工程
(D4 工作井----罗家变、新立终端塔)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编号: A2020-0576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证书编号: B15100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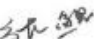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总工程师: 郑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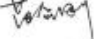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 曾德清 

技术负责: 肖臣龙 

编写: 宋伟 

校对: 张鲲 

审核: 肖臣龙 

审定: 苗会刚 

联系电话: 88828879

单位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街 406 号 2 幢 802 室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工程名称：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521.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6)

中标通知书

编号：COB/CDHY/2022/004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5217636.00），成为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你公司已清楚了解承建商在本工程中所要承担角色，希望你公司认真履行承诺，担纲整体项目管理职责，使得项目得以顺利开展，直到完工！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日期：2023年4月23日

合同：

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
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编号：DC/CTU/TZL58/2023/GC/JC/00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中海住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在 成都市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中海天府麓湾项目位于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高饭店村二组，兴隆街道罗家店村六组（通州路以西，遂州路以东）
- 1.3 工程内容：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具体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5217536.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295332.23)，适用税率为 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监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

签署页：

发包人：中海住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高震极

姓名与职位(打印)：高震极 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C9QX8

分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朱印文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达夫 岩土新技术
孵化中心总经理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邮编：610052

联系人：刘达夫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监测成果文件:

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2025年7月22日

中海天府麓湾项目基坑位移监测及建筑物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审 定：唐传汤 *唐传汤*

审 核：李前云 *李前云*

工程负责人：曾德清 *曾德清*

编 写：廖中茂 *廖中茂*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2025年7月22日

3. 工程名称：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价：295.8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4.14)

合同

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XAGXWD-ECCB-2021-004

甲方（全称）：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及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达·西安one项目1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万达·西安 one 项目 1 地块规划范围为北至科技六路、南邻木塔寺公园、西至唐延路、东侧为拟建市政绿化用地。

1.3 工程规模、特征：万达·西安one项目1地块规划用地面积27.198亩。项目由一栋350m超高层组成，总建筑面积约23.65万平米。

1.4 观测及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万达·西安one项目1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其依据的技术标准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湿陷性黄土地区变形监测规范》（DBJ61/T132-201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 167-200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有关设计施工图纸。

1.5 承接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报审备案。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2.1 提供本工程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地质勘察报告（详勘）、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设计图纸。

2.3 桩基平面布置图。

2.4 基坑支护工程图纸。

2.5 甲方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上述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但不能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与准确，也不会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任何责任，如果有必要，乙方有义务自行完成这部分资料的调查，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1)、基坑监测报告6份

3.4 交付时间

3.4.1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规范要求的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

3.4.2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工程基坑回填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规范要求的基坑监测报告。

第四条：合同工期及履约方式

4.1合同工期

1)、基坑监测工期为：地下室土方开挖开始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

2)、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工期为：施工期间沉降观测及竣工验收后至结构稳定期（沉降速度在0.01~0.04mm/d之内）沉降观测。

4.2履约方式

1)、第一次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2天通知乙方；

2)、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全部监测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监测结果报告一式陆份给甲方；

3)、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工程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符合规范要求的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

4)、本项目1地块工期计划暂定如下：

1 地块重要工期暂定节点

序号	业务事项	开始日期	周期	完成日期	备注
1	土方工程(含桩基)	2021-3-10	690	2023-1-29	时间为暂定，以最终模块计划为准。
2	室外土方回填	2023-6-30	258	2024-3-14	时间为暂定，以最终模块计划为准。
3	主体结构封顶	2023-6-25	586	2025-1-31	时间为暂定，以最终模块计划为准。

5)、本项目1地块工期计划暂未确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部通知为准。

第五条：收费标准、结算及付款

5.1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暂定金额2958512.9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791049.98元，税率为6%，税金为167463.00元。合同单价已包含了乙方完成甲方要求任务的所有费

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6 乙方若向第三人扩散、转让、非法复制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其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9.1 甲方、乙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甲方、乙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甲方、乙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乙方的，则责任自负，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原因是甲方的，则应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9.2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甲方、乙方商定。

第十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5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

10.3 若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条件，甲方无法通过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1.1、乙方应自行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由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果甲方因乙方未履行安全措施或履行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诉或者要求赔偿的话，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1.2、甲方应派人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曾德清。

第十二条：通讯送达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

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法定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12.1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12.2 甲方与乙方明确，双方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甲方所属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确定。甲方与本合同无关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 13.1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 13.2 附件二：遵守业主（或甲方）财务制度协议；
- 13.3 附件三：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原则
- 13.4 附件四：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 13.5 附件五：合同清单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4.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4日
- 14.2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摩尔中心A座8层
-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传 真：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 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监测成果文件

编号: WD1DKJC-391

基坑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万达·西安one项目1地块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监测负责人: 李德良

审 核: 赵宇义

批 准: 柳海龙



4.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164.7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5.1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5-04-01-868733005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7115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0

黄武英

查验码：58794403295391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合同编号：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高新技术区北区科苑北路与高新北二道交汇处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监测点位及方案的审核建议、以及所包含的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的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沉降、地表水平位移、建（构）筑物沉降、管线沉降、支护结构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立柱顶沉降、支护桩内力、支撑梁内力和地下水位等。

（2）地铁监测：

1）根据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在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对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进行连续变形监测，准确及时反映结构的实际状态及外部作业对结构安全的动态影响，为验证设计、施工及地铁保护等方案的安全性和合理性，优化设计和施工参数，实施信息化施工等提供资料。受本工程影响的地铁隧道保护监测范围为 13 号线西丽火车站-松坪站段区间正线左、右线各约 148 米。

2）监测对象为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结构及道床，地铁隧道局部变形或整体变形的准确位置、大小量值、变形方向和变化速率。

3）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隧道结构及道床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隧道结构现状调查；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等。

（3）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本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监测工期：

（1）本项目基坑施工前布置基坑监测系统，并进行两次监测；基坑常规监测频率为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土方回填。

（2）本项目地铁暂定监测工期为 24 个月。从临近地铁 13 号线区域的基坑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地铁隧道结构进入变形稳定阶段为止，即达到《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规定的最后 100 天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0.04mm/d 后，向地铁集团申请停止监测。（以上工期为预估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

开工令为准。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施工周期延长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

2.2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单价包干。

3、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553882.08 元，增值税人民币：93232.92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647115.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贰元零捌分，增值税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且最终监测费结算金额不高于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基坑和地铁第三方监测费金额。如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监测费结算金额超过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基坑和地铁第三方监测费金额，则按业主方批复的概算中的基坑和地铁第三方监测费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监测费结算金额未超过业主方批复的基坑和地铁第三方监测费金额，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4、质量

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并由承包人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承包人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承包人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发包人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

7.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价；

7.9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监测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工程竣工退场前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7.10 在监测及测量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及测量手段，应及时报请发包人进行审核，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11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发包人。

7.12 所有运抵现场的材料被视为发包人财产，没有发包人批准不可迁离现场。承包人须对现场所有的材料、设备、器械等进行保护。

7.13 监测及测量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及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及测量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1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委派 曾德清 为项目负责人。**

7.15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

7.16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并对工作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对完成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7.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承包人须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18 承包人应将项目最终成果及原始资料全部提交发包人，接受发包人检查、验收，并对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8、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8.1 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发包人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8.2 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人违约，承包人应予谅解。2.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发包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8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8日



监测成果报告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 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M-2023-034(粤)

阶段性总结报告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南山区高新区北区联合大厦建设项目 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M-2023-034(粤)

阶段性总结报告

法定 代 表 人：朱文汇

总 工 程 师：郑立宁

审 定：张东升

审 核：肖海龙

工 程 负 责 人：曾德清

编 制：赵 迪

张东升
肖海龙
曾德清
赵迪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出图专用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5.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
(合同价：117.9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10.25)

合同

合同编号：SZ.sztzwdy0107dk.yq-jc-0002

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 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铁监测及基坑观测

工程地点：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

2、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太子湾 DY01-07 号地块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

公司对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地铁和基坑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地铁隧道的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施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进行三维激光扫描，确定地铁隧道现状，调整监测点布置及要求；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地铁公司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

2.1.2 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相关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要求，制定地铁隧道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在获得代建方认可后，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申报并保证通过审核。

2.1.3 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及审批完成的监测方案，提供合格的监测资料。完成监测任务 15 天内提交监测结果。

2.1.4 协调发包人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

2.1.5 基坑支护结构的水平和沉降位移的监测，支护桩身倾斜和轴力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等。

2.1.6 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时通报监测结果，以指导施工。

2.1.7 监测过程中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及其相关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1.8 报价包含税费等相关费用。

2.2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112533.96 元，增值税人民币：66752.04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179286.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零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照合同附件报价单执行。

-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3.7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8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4、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地铁隧道监测方案。满足太子湾国际医院相关施工图纸监测要求，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5、工期

- 5.1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9 日，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

20、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并按以下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若有）；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6、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21、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2、其它

-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貳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2.4 其它：本合同发包人作为项目代建方行使项目的管理权，项目委托方乐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为实际付款人，合同相关款项由委托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具体付款形式及开票信息由委托方、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5日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5日

监测成果文件

太子湾国际医院 DY01-0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出图专用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太子湾国际医院 DY01-0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M-2020-066(粤)

(第 1~65 期 2020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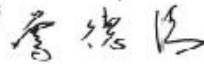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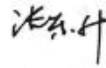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技术负责人：郑立宁

审 定：彭 勇

审 核：张东升

工程负责人：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